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186807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青岛励星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楼山支路6号A3017室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贴标签机（机器）；打包机；包装机械